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2016]第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和了解,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回复,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

(1)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成长性等因素,补充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是否相匹配。

答:我国已成为世界光纤光缆最多的国家,2011年、2012年和2013年我国光纤市场总需求分别为10,708万芯公里、12,544万芯公里和13,610万芯公里,分别约占全世界总需求的46.79%、50.04%和50.41%。在三大运营商大量宽带网络建设项目和“光纤入户”、“互联网+”政策的推动下,预计中国市场光纤需求量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如下图)。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6个月内是否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如有,请予以说明。

答:2015年2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4]1312号)文核准,向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10,320,592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5年3月12日,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转让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向鑫茂集团了解,鑫茂集团不排除在未来6个月内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权转让计划,但目前尚无具体时间表,具体减持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5%以上股东	尚友梅	经核查,自然人尚友梅女士,尚友梅不存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权转让计划,但目前尚无具体时间表,具体减持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监高	卜冬梅(原副董事长)	2016年2月18日公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后6个月内全数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权转让计划,但目前尚无具体时间表,具体减持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胡群(原总经理)	经核查公司时任经理胡群先生,胡群不存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权转让计划,但目前尚无具体时间表,具体减持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6个月内是否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如有,请予以说明。

答:2015年2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4]1312号)文核准,向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10,320,592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5年3月12日,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锁定期	备注
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2016年3月12日	
2	尚友梅	26,064,982	2016年3月12日	
3	长安蓝筹管理有限公司	10,555,610	2016年3月12日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700,000	2016年3月12日	
5	深圳市融资担保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6年3月12日	
6	宝能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11,400,000	2016年3月12日	
		110,320,592		

综上,上述股东中,除鑫茂集团外,其他股东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将于2016年3月12日限售期满。

近年来,公司专注于光通信块业务,近三年,公司光通信板块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逐步提高,均超过70%。

公司经过去2015年度的生产布局及资产结构调整,剥离了不良资产,出售不动产获得现金,既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又增加了对主营业务资源的投入,逐步实现光通信产业存量业务的做优做强;通过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光棒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正式进入光纤预制棒制造领域,产能产业链模式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得到贯彻实施,该板块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目前已具备年产2,400万芯公里的光纤产能,年产能40万芯公里的光缆产能,产品品质已达到国内行业的最高标准,已经成为全国最大的光棒丝拉丝之一,公司光通信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使得原材料集中采购成本下降,在国内光棒阶段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得到稳定供应,使得产品成本始终保持优势,提升了全产业链盈利能力,公司深抓管理,下苦功持续性降低生产中的“转换成本”,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抵抗风险的能力。

另外,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可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随着产业布局及优化结构调整的完成,公司生产能力、业务拓展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本期能满足本次后续转售的业绩需求。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提名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包括在二级市场增持、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答:公司转增提名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前6个月持股权转让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950,872	18.85%	未发生变动
持股5%以上股东	尚友梅	26,064,982	6.47%	未发生变动
董监高	卜冬梅(公司副董事长)	3,197	0.00%	未发生变动
	胡群(原总经理)	3,197	0.00%	未发生变动

注:鑫茂集团于2016年1月6日与西藏金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枝”)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鑫茂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的44,66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1.09%)给西藏金枝,2016年1月26日,上述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后,西藏金枝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珍玉,2016年1月7日,西藏金枝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在报告书中承诺,在股权转让后12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鑫茂科技股份。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提名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在地租到期,拟于近期转让鑫茂天财酒店大厦8楼办公。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项的

进展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天财酒店公司发生租赁事项,形成日常关联交易,如是,公司是否就租赁事项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答:因公司原华天酒店3号办公楼期届满,公司自2016年1月11日起搬迁至天津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综合苑6号天财酒店8层,在2015年报告期内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鉴于双方正在洽商租赁相关事项,公司后续将视具体租赁进展情况进行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年报显示,报告期拟将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和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给鑫茂集团,公司预计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于2016年1月之前支付完毕,并办理完毕相应股权转让过户事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在临时公告中进一步披露该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请补充披露该股权转让未按原计划进行的原因,目前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

答:2015年12月2日,公司与鑫茂集团签署了一份关于转让天津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3,078.06万元,共计4,198.52万元,同时,协议约定,基准日(2015年1月1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损益全部由受让方承担,东所有,发生的资金将直接应用于股东清偿。同时,公司也清偿了这两家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往来款项,共计171,249,592.73元。

截至目前,上述客户公司及贝特维奥公司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资产出售进度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4.报告期内,公司补充披露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6个月内是否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如有,请予以说明。

答:2015年2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4]1312号)文核准,向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10,320,592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5年3月12日,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锁定期	备注
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2016年3月12日	
2	尚友梅	26,064,982	2016年3月12日	
3	长安蓝筹管理有限公司	10,555,610	2016年3月12日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700,000	2016年3月12日	
5	深圳市融资担保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6年3月12日	
6	宝能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11,400,000	2016年3月12日	
		110,320,592		

综上,上述股东中,除鑫茂集团外,其他股东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将于2016年3月12日限售期满。

2.年报显示,报告期拟将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给鑫茂集团,公司预计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于2016年1月之前支付完毕,并办理完毕相应股权转让过户事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在临时公告中进一步披露该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请补充披露该股权转让未按原计划进行的原因,目前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

答:2015年12月2日,公司与鑫茂集团签署了一份关于转让天津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3,078.06万元,共计4,198.52万元,同时,协议约定,基准日(2015年1月1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损益全部由受让方承担,东所有,发生的资金将直接应用于股东清偿。同时,公司也清偿了这两家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往来款项,共计171,249,592.73元。

截至目前,上述客户公司及贝特维奥公司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资产出售进度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5.报告期内,公司补充披露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6个月内是否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如有,请予以说明。

答:2015年2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4]1312号)文核准,向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10,320,592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5年3月12日,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锁定期	备注
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2016年3月12日	
2	尚友梅	26,064,982	2016年3月12日	
3	长安蓝筹管理有限公司	10,555,610	2016年3月12日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700,000	2016年3月12日	
5	深圳市融资担保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6年3月12日	
6	宝能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11,400,000	2016年3月12日	
		110,320,592		

综上,上述股东中,除鑫茂集团外,其他股东持有的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将于2016年3月12日限售期满。

3.年报显示,报告期拟将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给鑫茂集团,公司预计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于2016年1月之前支付完毕,并办理完毕相应股权转让过户事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在临时公告中进一步披露该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请补充披露该股权转让未按原计划进行的原因,目前进展情况及预计完成时间。

答:2015年12月2日,公司与鑫茂集团签署了一份关于转让天津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的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3,078.06万元,共计4,198.52万元,同时,协议约定,基准日(2015年1月1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损益全部由受让方承担,东所有,发生的资金将直接应用于股东清偿。同时,公司也清偿了这两家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往来款项,共计171,249,592.73元。

截至目前,上述客户公司及贝特维奥公司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同时,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资产出售进度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6.报告期内,公司补充披露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6个月内是否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如有,请予以说明。

答:2015年2月,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4]1312号)文核准,向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10,320,592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5年3月12日,具体认购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锁定期	备注
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2016年3月12日	
2	尚友梅	26,064,982	2016年3月12日	
3	长安蓝筹管理有限公司	10,555,610	2016年3月12日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700,000	2016年3月12日	
5	深圳市融资担保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6年3月12日	
6	宝能盈泰投资有限公司	11,400,000	2016年3月12日</td	